

最新法律社会实践报告(实用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法律社会实践报告篇一

20xx年1月28日至3月8日，在密云县人民法院我参加了社会实践活动，在这期间我参与了一个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引起的诉讼案件，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我对道路交通事故的执法与处理谈一谈自己的见解：

国务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第八条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勘查现场，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这一规定赋予了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现场的职权，也明确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清理事故现场的原则是抢救伤者和财产，尽快恢复交通。

下面就交通执法工作中这一原则的适用和把握进行了深入的调查。

20xx年1月的一天，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广源贸易货栈（以下简称广源货栈）雇佣司机尹某驾驶载有文具，小百货，小电器等货物的东风牌大货车由南向北行驶至我市101国道密云段西大桥上时，由于该车右后轮螺丝断裂发生侧翻，占用了两条机动车道（该路有三条机动车道）和紧急停车带。密云交通大队接报案后派事故科民警赶赴事故地点，清理现场，疏导交通。为保证道路畅通，需要迅速清理货物。现场民警紧急调来吊车和拖板车，试将事故车辆连同货物整体吊装到

拖板车上，但试了几次均不成功，加之货车翻在桥上，从桥上整体吊装，货物一旦散落到桥下非常危险。只能先卸下货物，车、货分别吊装清运。尹某及随车装卸工将捆绑货物的绳子锯断卸下货物。由于现场系101国道主路，车流量大，并且以大型货车居多，故民警拒绝了尹某提出的人工清运方式。先后调集，拦截了1辆铲车，5辆自卸车，耗时4个多小时，清运7车次，至清晨8时30分将现场清理完毕，恢复交通。事故车及所载货物运至密云县事故停车场，由尹某及随车人员保管。在清运过程中，该车部分货物发生损坏，后由于尹某等人保管不善和天气下雨，存放在停车场的货物也有部分丢失，受损。3天以后，广源货栈在密云县公证处见证下，与6名货主共同对存放在停车场的货物进行清点，后将所有货物拉回赤峰市。20xx年2月，广源货栈向密云交警大队申请国家赔偿。密云交警大队于同年3月作出事故科行为不违法确认书。20xx年3月，广源货栈向密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事故科的清理行为违法，赔偿损失38万余元。

事故科民警在依法履行清理事故现场职责中是否有滥用职权行为，是否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原告提出，被告清理现场时，调来铲车和翻斗车象铲砂石一样将货物铲装到翻斗车上，翻卸到密云事故停车场，致使货物绝大部分损坏，部分丢失，给原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8万余元，被告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的行为违法。交警大队事故科答辩认为，原告单位的车辆在西大桥上发生故障，造成101国道西大桥由东向西一带主路和辅路严重堵塞；交通民警及时赶到现场，为保证勤务和交通畅通，采取措施清理了现场，履行了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不构成违法行为，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密云县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不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明文规定，

亦应符合法律原则。《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勘查现场，收集证据，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这一规定赋予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现场的职权，也明确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清理事故现场的原则是抢救伤者和财产，尽快恢复交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正当履行上述职权。交通民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专业警察，在处理现场时，应当考虑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车辆的型号，损坏程度，货物的种类，数量等相关因素，采取适当措施以抢救伤者和财产，尽快恢复交通，在这一过程中应当避免因行使职权造成财产损失。由于被告没有考虑应当考虑的因素，只是采取了严重不当的清理方式清理事故现场，使相对人的合法财产受到了严重损坏，违反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清理交通事故现场过程中应当遵循的法律原则，已构成滥用职权的违法行为。被告因为违法清理事故现场，致使货物严重受损，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20xx年5月作出□20xx□密行初字第66号行政判决，确认交通大队事故科20xx年2月在101国道密云西大桥段清理事故现场的行为方式违法；同年5月作出□i20xx□密行初字第67号行政赔偿判决，判决交通大队事故科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6万余元，诉讼费6497元亦由交通大队事故科承担。

交通大队事故科和原告分别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4月分别作出□20xx□一中行终字第177，180号终审判决，维持原判。交通大队事故科不服，于20xx年5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20xx年6月再次申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6月裁定再审。同年6月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一，二审判决，确认交通大队事故科清理事故现场行为合法。当日，被告对原告遭受的财产损失给予行政补偿人民币19万元。

分析此案，我认为：

（一）交通大队事

故科交通民警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合法性

（二）交通大队事故科交通民警在特定情形下所采取的清理现场的行为方式也并无不当

经验和教训是事后总结的，指挥和决策是现场最需要的现实的交通执法活动中，交通民警在现场处理交通事故，经常是为了抢救伤者，不得已而采取二次损坏事故车辆的方式来实现；也常常为了清理因违章超高被卡在桥下阻断交通的大货车，经常采取切割车辆的方式以实现恢复交通的目的如果都以行为的结果来评价行为方式的正确与否，那么将会出现交通民警履行了清理现场的法定职责后，其所属的交通管理机构确因其所采取的行为方式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而要承担国家赔偿责任。二审法院的判决结果从当事人角度看是维护了其合法权益，但对行政机关依法正确行使行政管理权造成一定的误导，也在一定程度上违背了行政诉讼法的立法本意。因此，法院司法审判对行政机关执法的行为方式应当有统一，客观的评判标准，这种标准应当是法治层面的，即衡量它是否做到了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行事，正当地履行了法定职责，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免受损害。

《国家赔偿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中无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就不应当承担国家赔偿义务。行政侵权通常起源于行政机关或公务员的违法或不当行为，行政机关适用法律行为不产生行政侵权。在此种情况下，国家给予受损失的公民或法人的补偿属于行政职责或义务范畴，不属于国家赔偿范围。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出于正当目的和理由的行为属于合法行为，不应当确认为滥用职权。“滥用职权只限于那些出于不正当目的和理由的行为”。

交通民警处置交通事故现场，为了抢救伤者有时会造成事故车辆的二次损坏；有时为了道路畅通，不得不采取解体事故车辆的等方法，这当中都不可避免会给当事人的财产带来损失。对这种损失，交通管理机关不应承担国家赔偿责任。据了解，我国即将出台的行政强制措施法，将这种由于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公共利益受损，行政机关依法进行清理的，有过错的当事人还要承担清理费用。如果当事人无过错，行政机关对其遭受的损失，可以给予适当行政补偿。此案中，原告由于自身过错致使车辆发生故障造成侧翻，使其车载财物遭受损失，清理的过程中再次造成损坏，如前所述是不可避免的；清理后的货物存放在停车场，由于原告方的保管不善和下雨，又使货物发生部分丢失和雨淋，因此，原告所遭受的损失是多因一果。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交通管理机关可以承担适当行政补偿。

在当今依法行政，国家强调最大限度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法治大环境下，如何在处理交通事故中调动最快捷，最科学的人力，物力资源清理事故现场，减少事故当事人的损失，更合理地兼顾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利益，追求最大社会效益，是交通管理机关不断思考和总结的一个重要课题。

法律社会实践报告篇二

本文目录

1. 法律社会实践报告
2. 10月大学生法律咨询服务社会实践报告
3. 法律法学社会实践报告
4. 5月法律专业大学生社会实践报告

这个寒假，我走进了刑庭，进行了为期不长的两周的实习。

期间，我的实习主要有以下内容：旁听；填写公安卷；发送达

回证及判决书;装订档案;打执行通知书及结案审结表;帮助书记整理卷宗;查阅及复核卷宗。

下面我来分享一下我的实习收获及感悟:

我到刑庭的第一天,是跟书记员。由于她所负责的法官的执行通知书及结案审结表比较急用,让我也加入了其行列中。其实打这些文书,模版已经拟好了,关键是运用的计算机操作技术将犯罪嫌疑人的档案资料填入其中。书记员把需要注意的问题讲述了一遍,如刑号、出生地、户籍所在地、学历、是否有前科、犯罪事实等等,最关键的是刑期了,若稍有松懈,正义和公平就会在这不经意的一刹那间被抹煞。这关乎当事人的切身的人身权利也将因自己的疏忽遭受了损害。本以为这是简单的手脚功夫,但真正做起来时,才发现,必须逐一校对,细致入微,方可保证无错。而且,要真正地做到快、准、狠,还需些时日来训练啊。

同时,我还发现,刑庭的电脑里面存有很多法律条文以及对对应案件的资料,这在法庭是很方便的,真的大大提高了法庭工作的效率。并且在以后的工作中这个“作战武器”是大有裨益的。

法院的每一项工作都牵动着双方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心,他们每一双注视焦急的眼睛都注视着事态的进展。作为一名法院的工作人员,包括我这样的实习生,都深深地感到身上肩负起的责任。面对一件案情简单的案件要作出一个判决或者裁定也许并不难,在电脑上修改的时间可能只消十来分钟,但我们保证的是判断的正确,符合“内心的确信”、法律的规定。法院的责任在于重新分配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它的角色是中立的,不可偏袒,一方当事人不管是被害人还是加害人,应该承担的需要承担,不需要的不能强加。主观臆断或者有感情倾向都不是一位裁判者应该具有的。

还记得第一次庭审的旁听,是七位犯罪嫌疑人涉嫌绑架罪。

其中年纪最小的初中未毕业，而父亲，作为他的辩护人，在法庭上，竟难过得激动地流下了泪，或许是痛苦又心疼的泪吧。看着泪痕印在他那沧桑的脸上，同情之情立马燃起。他儿子年纪如此的小，肯定是被骗过去的了。然而，当看到法官那义正严辞的方脸时，心中警钟即时敲响，作为法学人员，扶弱之心需有，但追求正义公平更需有一颗中立之心！

这是我第一次看见简易程序在审理案件中的具体运用。这些案件案情清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基本与课本的条件要求符合。并且花都区法院也属基层法院，符合简易程序的条件。在整个审理过程中，审理时限很短，而且感觉开庭审理只是走下过场，法官对于此案如何判也早有结论。

然而，通过这几起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案的审理，我看到虽然审理时限很短，必备的程序却很完备的，准备工作也是不容疏忽的，而且法院在这方面控制得很好。几件的案件在同时审理宣判，也大大地节省了法院资源，也提高了工作效率。

在书上学习时，只是抽象地认为，绑架罪就是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当然必须考虑的是构成要件。而在实践中，需做到实际的运用。如以勒索财物为目的，以强制手段违背被害人意志威胁及其他暴力手段来所取财物就是勒索财物了吗？当然不是。如果只是甲骗取了乙的手机，乙不平，以暴力手段实际控制甲，威胁其返还。这并不构成绑架罪，而为拘禁罪。只有当乙索取超过手机价值以外更多的财物才有可能构成绑架罪。

理论的知识真的需要通过实践的运用，才可以说是属于自己的。

在实习过程中，从接触到的案件中，发现有较多的犯罪嫌疑人都是因缺乏正确的法律意识才导致了犯罪。看来依法治国的方针，法律意识入人心的措施还未贯彻得好，公民的法律意识有待进一步的提高。特别是教育水平对法律意识的影响

最大。有很多的犯罪嫌疑人的学历都是中小学的，还有就是未成年犯罪也越来越成熟，这些问题都不容忽视，需要深入思考。就目前而言，普法宣传还需进一步地扩大深入。

实习的时间或许不长，但是却让我接触并初步了解到实际的刑事审判工作及其程序，也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巩固了理论知识。同时也由此看到了自己需要努力的方向。希望能够抓紧每一次的社会实践机会，使得学习到的理论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全面提升专业能力。

法律社会实践报告（2） | 返回目录

18日的活动主要分为两块，一块是农民工的街头法律咨询，一块是院落服务，这两块服务已经进行了有一个多月的时间，其实本身做这些服务并不是最初的目的，因为我负责的是打工妹项目，最终是想通过这两种方式认识更多的打工妹，为以后的活动开展提供资源和途径，以目前的结果来讲，毕竟内地人适应这种服务还是需要很长的一段时间，在活动过程当中参与进来的打工妹很少，我想还需要更长的一段时间！

街头法律咨询主要是通过展板和设咨询点的方式来进行，为那些需要法律咨询但却没有经济能力的人提供便利，效果还是蛮好，开始的时候由于时间太早，加上中午太阳很大，很少有人过来看我们的宣传展板，随着人流量的增加，过来看展板和咨询的人也开始增多，因为我想着以后的服务尽量晚一点开始，并且配上宣传册，以方便他们阅读和珍藏，我们所请的咨询老师提到我们这样做下去永远做不大，可用的资源太少，宣传很不到位，只能小打小闹的那种，我也觉得自己做活动历来都是在有限的资源内，从来没有想到去向外界寻求资源，虽然有很多的想法，但很多都因为资金的缘故被搁置了，所以，我想着以后做策划书，向外界拉赞助，如红十字会，医院等，开始尝试着去做，这又是我项目的一个转折点！

院落服务还是和小朋友玩游戏，这次不同的是有很多的大人来观看，虽然他们并没有参与到我们的服务当中，很显然他们对我们的服务很感兴趣，只是游戏设置有点不太符合小孩子的特点，他们很多都不能理会，所以，以后的游戏尽量简单一些，关于院落服务这一块，我还没有想出新的办法能让大人也参与进来，可能有挑战性的游戏要好一些，中秋节的时候我想在这个院子里面做猜灯谜，大人的参与度就高一些！

社工在内地开展还是有些难度，还是要慢慢来，慢慢的改变，争取做到活动最终的目的，不过在这个过程中和变化中，也是有很多人在受益，很开心！

法律社会实践报告（3） | 返回目录

此次实践，主要岗位是审查起诉科，因此主要实践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涉及一些其他私法科目。在实践中，我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公诉人员做好案件的调查笔录和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践，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向他人虚心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与人文明交往等一些做人处世的基本原则都要在实际生活中认真的贯彻，好的习惯也要在实际生活中不断培养。这次实践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

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我们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道理。

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高等法学教育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其培养的具备一定基本理论知识，技术应用能力强、素质高的专业技能人才，将在社会上起到重要作用。现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必不可少。因此，对人才的培养，应当面向实际，面向社会，面向国际。法学教育本身的实践性很强，所以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是比较可行的，大学的法学院应当与公、检、法、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见习，让学生更好的消化所学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避免毕业后的眼高手低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法律社会实践报告（4） | 返回目录

这一次的暑期确实让我增长了不少见识，让我认识到了社会的一面，认识到了自己的渺小，短短的两个星期对我来说真是受益匪浅啊。

我所实习的单位是我家乡的一个滨湖区人民法院所属的一个基层法院——太湖人民法庭。在实践老师的教导下，让我深深感到作为一民法官是多么的令人骄傲，在这里我不仅找到学术理论体现和验证，更能找到一种神圣的使命感。

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2年来来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实习期间，我了解了大量庭审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在一些案件的立案过程中我还担任了具体的案卷整理工作，并且对部分参与案件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知

识,对立案的程序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将自己所学理论与实习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实习结束时,我的工作得到了实习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高的评价。

实习期间我主要对以下案件进行了深入研究,参加了一些案件立案审判的过程,并提出了自己的一些意见。

一、 买卖合同起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

这是我第一次看见简易程序在审理案件中的具体运用。这个案件案情清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太湖人民法庭属基层法院,符合简易程序的条件。在整个审理过程中,只有一名审判员,我们趁之为法官,原告和被告的当事人都没有到场,双方都由各方的代理律师出席,法庭还有一名书记员,负责记录法庭审理整个案件过程。我便出席了这一场法庭审理。先让我叙述一下案件的梗概。

原告:制造机动车公司(公司名称不是记得很清楚,下面只好用原告被告来代替了)

被告:代理销售机动车公司

1万6千元的货款,原告认为被告没有合作诚意,便提起诉讼。

双方争论的焦点是,被告曾还了xx元给原告,原告称没有收到。被告还提出原告的货物不符合双方订立合同的质量标准,所以才迟迟未将货款付清。

经过法庭的审理:被告所称曾汇款给原告xx元,事实上,收款人的姓名不是原告并且是一个与原告素不相识的人,可见被告提供的证据并不符实。第二个焦点是产品的质量,在这件事情上,被告拿出了许多信件称是客户反映质量出现问题,要求退货,被告还称曾致函给原告要求退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原告对被告的这些证据提出质疑,因原告当事人

没有出席法庭不能确认事实真伪，要求与当事人求证后给予答复。

在整个审理过程中，审理时限很短，而且感觉开庭审理只是走下过场，法官对于此案如何判早有结论。

通过这起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案的审理，我看到虽然审理时限很短，必备的程序却很完备的，法院在这方面控制得很好。但是，另一方面了我认为法院在庭审制度方面还是存在一些缺陷的，就拿这起案件来说，被告拿出的证据并不充分，法官亦认为如此，这样的民事经济案件很大程度上是可以双方调解的，并不必弄得要上法庭，在场的两为律师也希望双方当事人能够各退一步。尽管这次法官没有作出判决，但是后来的一些场面上的事情还要继续下去，也就是我上面所说的走下过场。不过从案件的侧面来说，我发现现在的人都懂得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利益，说明现代社会的文明程度高了啊。

二、一起离婚案

本案中被告在结婚之前就怀有身孕，通过欺诈骗婚。婚后不久就有一女婴，原告对此怀有疑虑，认为不是自己的小孩，就带着自己的孩子到上海一家医院进行亲子鉴定，结果证明该女确实不是本人所生。原告系于被告的欺骗行为便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财产均分。

法庭判决同意离婚，在分割财产时，照顾到女方的利益，作出了公平的判决，可是女方的父亲认为法庭的判决有失公正，不断的到法院进行干扰，法院工作者告之正确的解决途径他不采用，给法院工作带来了很多的不便。

通过此案不由得联想起新实行的《婚姻登记条例》在简化婚姻登记程序给人们带来方便的同时，又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婚姻的风险，一系列的问题也将随之而来。政府和个人谁该

承担婚姻风险?个人在婚姻风险中如何自我保护?政府又如何加强管理降低婚姻风险?我想, 这些问题应该是新条例所做的改革出台后, 作为法律工作者和行政工作者应该考虑的问题。

在实习过程中还有些其它的案件也让我学到了很多。在两个星期的实习时间里, 我基本上掌握了案卷的整理、清卷、订卷、贴封条等工作具体操作细节, 这一系列的事情可都是要认真细致的, 目录上要写好案号, 原告, 被告, 事由等等, 判决还是调解不能写错, 案卷一定要分正卷副卷, 并且案卷的内容还要按照证据材料, 法庭材料整理好, 将它们装订好, 贴上封条。看着自己的案卷整理好真是很高兴。

在实践中我巩固了一些司法文书如执行通知书、换押证、上诉状、开庭公告、提押票、传票等的书写;进一步巩固了一些具体的司法程序知识如: 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庭审的简易程序、普通程序。

同时我还主动要求参与外调工作和法院工作人员一起进行送达, 还参与财产保全。

这次实习是我大学生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经历, 其收获和意义可见一斑。通过实习, 我将自己所学的知识应用于实际的工作中. 理论和实际是不可分的, 在实践中我的知识得到了巩固, 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受到了锻炼;本次实习开阔了我的视野, 使我对法律在现实中的运作有所了解, 也对专业用语有了进一步的掌握;此外, 我还结交了许多法官和律师朋友, 我们在一起相互交流, 相互促进, 从他们身上我学到很多为人处世的方法, 这些都是在书上学不到的。在整个实习过程中, 作为一个淮师学生, 我竭力成为一名淮师文化的使者, 向社会各界的朋友们介绍淮师, 使他们走近淮师, 了解淮师。

最后, 我想借此机会, 再一次向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滨湖区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及我的实践老师, 在实习过程中帮助我的朋友、我的同学致以衷心的感谢!

法律社会实践报告篇三

学院：法学院 姓名：王璇子 暑期实践报告

一、实践目的：

俗话说“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为了更好的理解和运用我在学校所学的法律知识，进一步发挥社会实践活动在加强改进大学生实际操作能力的作用，我在暑假积极参加了社会实践。结合自身的法学专业，我将实习地点选在本市法律援助中心，进行了为期三周的暑期社会实践。在这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并且我对基层人民的法律问题、法律知识的匮乏和需求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

二、时间地点：

司法局148法律服务中心

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和志愿者，对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或不能完全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公民，给予免费的法律帮助，使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得以平等实现的一项法律制度。法律援助中心，顾名思义是针对普通大众的一个法律性质的援助，具体包括对民事、刑事甚至是行政案件方面提供法律帮助及法律咨询服务。法律援助中心虽然是司法局里一个不起眼的部门，但它作为实现社会正义和司法公正，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行为，在国家的司法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对于宣传依法治国政策、促进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也作出了极大的贡献。

三、实践内容：

还是等着驾校安排考试吧。”挂了电话我感到面上一阵燥热，内心尴尬不已，我的第一个咨询电话就这样无疾而终。后来我问来拿卷宗的律师，人家马上说可以去交通局或者派出所的车管所投诉！这样准确而且可实施性强！我深感课本上的知识是如此浅薄，实际操作起来那些教条概念显得多么苍白无力！

后来我的指导老师傅律师有个聚众斗殴的案子开庭审理，便带我一起参加。虽然之前我已经在卷宗中看到被告都是些农村出来刚刚成年的孩子，但到了庭审现场看到和我差不多大的少年个个面如土色，镣铐沉重，我还是受到了极大的震颤。他们大多数都是因为缺乏相关的基本法律常识，碍着所谓的兄弟义气，被迫参加集体斗殴。看着庭上这些本该和我一样在大学里享受无忧无虑学习生活的同龄人，我感到内心一阵酸楚。生活条件迫使他们过早进入复杂的社会，法律知识的缺乏又使他们身陷囹圄，不止从此与家人铁窗相隔，哪怕以后出狱这段经历也会给他们带来许多负面影响。

虽然工作中有时会接到顽皮孩童打来的骚扰电话，有时则遭到咨询者的不理解粗鲁相向，但我认为这短短三周比学校学习更为充实，我可以和有着丰富办案经验的律师探讨案件和问题，比起书本的被动接受要生动许多，而且印象深刻。

四、实践结果：

在这次实践中我不只积累了经验，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一些不足之处。在法律援助中心实习中由于工作对象的不特定性，所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多而杂。这就要求法律从业者拥有渊博的法律知识，对各种法律法规做到烂熟于胸。法学作为一门人文科学相对于自然科学更多了主观性、社会性，因此在实际的工作中不得不考虑人的意识对工作的影响，解决问题时不能单从枯燥无味的法律条文入手，需要在自己充分撑握的前提下将法律条文结合法学原理，针对当事人的情况将其通俗化、人性化。

法规进行系统的梳理、合理的引用涉及到法律体系、法律渊源等法理问题，在今后的工作学习中应对此方面的知识、能力做相应的加强。

当然，我认为在我国社会各方面还不发达的今天，我市乃至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还需进一步的提高。我国在改革开放之后，尤其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后，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德治”，号召全国人民大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从目前实际情况来看，仅仅靠社会舆论的谴责是无法实现这一目标的。而只有通过法律手段，通过比社会舆论更为强制的手段，迫使公民遵守规则、履行义务，并能够强化这种履行义务遵守规则的法律意识，方可实现。一个简单不起眼的法律援助中心，却能切实解决那么多基层群众的法律需求，帮助那么多原本不懂法的百姓勇敢拿起法律武器。我们的社会需要这样在基层默默工作的法律机构，他们为这个社会所做的贡献，正是“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精神的导向标。

我们知道，一个法治的社会，必然需要有知法、懂法、维法、护法的现代公民。遵守法律从根本上说，是符合绝大多数公民的愿望和利益的。广大公民是法治建设的主体。即便是以政府为主导的法治发展，政府也是代表公民行使职责，建设法治国家依然是广大老百姓的事情，自然要依靠老百姓，有赖于公众权利意识和法律意识的提高。因此，相信我市市民的法律意识的提高，对于我市乃至全国的法制建设都将产生深刻长远的良好影响。

大学生社会实践是大学生磨练品格、增长才干、实现全面发展的重要舞台，这更有助于即将走进社会的我们提早了解社会、适应社会。通过这次的社会实践活动，我不仅发现自己学习的短处不足，而且对法律工作和法律现状有了基本的认识。这在无形中使我对自己的未来有一个正确的定位，增强了以后学习专业知识的方向性和自信心，使我也为以后踏入社会做了更好的准备，以后如果有机会，我会更加积极地参加这样的活动。

实践单位：驻马店市“148”法律援助中心

2015年8月23日

附图

大学的最后一个暑假，我去大致坡派出所实习，时间是从二00八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六日。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的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

在公安系统中，派出所是最基层的组织，在其所处理的案件和接触面方面，无疑是极为基础和庞杂的，其工作内容琐碎而繁复，这就是派出所的特点。

派出所的民-警们24小时值班，四班倒，为贯彻上级“有警必接，有警必出”的方针，只要有人报警，无论何事，无论何时，一律出警给予帮助或寓于解决，或提出建议和劝告，并且必须记录和保留出警回执。在实际工作中，调解纠纷为民-警们的主要工作。纠纷包括治安纠纷、产权纠纷、财务纠纷。除此之外，工作有：调查取证、移送起诉、行政拘留和看管嫌疑犯。重大刑事案件一般转送刑侦大队处理，交通案件交由交-警处理。民-警们一致称警员太少，工作量大，警车太少，出警很不方便。 群殴的情况也是居高不下，相对于其他农村，外来人口多，造成的矛盾也多，所以大致坡镇的治安状况还是比较严峻的。

在所长的安排下，我跟从一位姓毛的户籍警过实习生活，他是一位警校毕业生，在他是个壮汉，甚有威势，却是个心细之人，写字一丝不苟，却也少有笑容。他工作了有将近八年，在当地，还是个小有权威的人民警察。

毛警官为调解此事，连续两天在此两家之间来回奔忙，最后以妇女a向妇女b当面道歉，并赔偿600元医药费了事。在这起纠纷中，毛警官表现出了一个年轻警官所能表现的最高素质，

确实令我等在象牙塔中夸夸其谈的人折服。事情完结之后，毛警官又找双方当事人记笔录，写调解协议书，终至圆满。

大致坡派出所的民-警们很重视警民关系。毛警官跟我聊天说，以前是讲-法治，一切都是按照法律来行事；现在是讲和谐社会，法治是过去的事情了。我们的目的是处理与群众的关系，尽量不去激化矛盾；不带手-枪，不带警棍，尽量不带手铐，说话要和气。所长也说，现在讲和谐社会，最关键的是将事情在萌芽状态解决，免致激化。毛警官还说，他遭遇过几次行政诉讼，幸好他比较谨慎，工作做得好，没有败诉。他说，对我们不满的人总是存在的，但是只要我们工作做好了，事情得到解决了，什么都不用担心。最关键的是要把材料做足，每一份材料都作的合法有据，就是再多的行政诉讼也不用怕。

在刑讯逼供方面，据我观察，大致坡派出所并未出现。究其原因有二：一是派出所所处理的案件中，重大大案并不多，没有上面施压的问题，无需使用刑讯逼供手段；二是即使碰到大案要案，派出所的民-警们也只是协助调查，大部分工作都已经转交给刑侦大队负责。在讯问期间，规定须有两名以上警官共同在场，这一点也贯彻得挺好。有警官介绍说，在五年之前，警察的权力是很大的，刑讯逼供也经常出现，随意打骂也是经常有的，这几年是不行了。他感叹说，警察是越来越难做了，特别要是《治安处罚法》一出台，我们就更加束手束脚了。

因，依靠的并不是法律意识，而是宗族权威和习俗道德，约束人行为的不是法律规则而是根深蒂固的习惯和无所不在的本土权威。在此，作为一个农村，大致坡镇的群众们打破了这些习惯和权威，他们不再是安分守己和忍气吞声的群体，他们有了权力意识，虽然只是最基本的，最低级的对于经济利益的追求。他们无视不可地紧盯着政府和企业的行动，稍微有利可图便觉不放过，只使他们只有意识，没有正确的法律知识，因而手段便非遵循法律规定而为。

大致城镇民众的法律意识的另一格体现是，不管什么事情，如果解决不了他们的第一个反应是报警，这种情况在中国农村的其他地方应该是难得一见。究其原因，与公安部倡导的“服务型民-警”不无关系，但更为重要的是群众法治意识的提高。公权力保护私权利本就是现代法治的精髓。如此一来，便大大减少了私人救济行为，降低了大案的发生率。

在所里，听民-警们抱怨的最多的是：苦、累，什么事都要做，什么警都要接，什么警都要出，群众还不理解我们的工作。他们也感叹没以前那么方便了，可用的手段少了，该写的材料多了，做的事比以前多了。这是趋势吗？作为一个警察，作为一个权力拥有者自居的警察，无疑是不想看到这种状况的。他们感觉拘束，不耐烦，施展不开手脚。这样的想法还存在于当今许多警察的脑海里。

镇政府，公安派出所，而且公安派出所担负着户籍管理、调查取证等任务，与农民的接触更为深而且广，影响力也至少占着1/3强。重视公安权力的正确行使是中国农村法治进程的重要一环。

通过实习，我在治安管理等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几年法律学习的知识水平。实习期间，我了解并参与了大量治安管理条例运用过程，在一些案件的处理中还担任了纪录员的工作，并且对部分参与处理有了更深的了解。

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知识，对程序问题有了更深的理解，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起来。我的工作得到了实习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好的评价。实习期间，我接触了大量的治安案件，通过参加这些案件的处理，使我对原本掌握不扎实的'法律的基本知识有了生动形象的理解，通过理论知识与现实案件相结合，才能更准确的掌握法律的内涵。这次实习是我大学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经历，其收获和意义可见一斑。首先，我可以将自己所学的

知识应用于实际的工作中，理论和实际是不可分的，在实践中我的知识得到了巩固，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受到了锻炼；其次，本次实习开阔了我的视野，使我对法律在现实中的运作有更深体会。

07春季法学大专班

陈 艳

21世纪的社会是法治社会，我们国家也正从各个方面努力促进社会法治文明。法律不但是我们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武器，同时也必将成为我们工作生活的重要准则。全国各地时时刻刻，侵犯农民合法权利的事情都在发生，农业、农村、农民更需要法律的保护。只有当农民具有了法律意识，会用法律这个强有力的武器时，他们才能够更好地保护自己，维护自己合法正当的利益。

我们知道法律在乡村中的普及程度并不高。家庭暴-力等违法行为在乡间时有发生，对于国家征地补偿等基本措施个别地方存在误解，农民工的基本权益得不到保障有很多困扰农民的问题亟待解决，但由于自身法律知识的匮乏，很多侵犯其权益的问题并不能得到有效地解决。

针对当代农民法律知识匮乏的现状，我与几位同学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成立普法宣传小分队，旨在更好地为农民服务，帮助解决其身边的法律问题；真正做到“心系三农，情系三农”，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履行一个社会主人翁的责任，服务三农；和农民心手相连，融入到其中，建立与当地农民交流的平台，增强社会使命感，为未来真正为人民服务作准备。

也希望通过这次活动使村民了解到更多法律知识，避免农村一些不违法事件发生，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让他们形成一定的法律意识，在今后时常关注法律知识。让他们感觉到法律离他们并不遥远。带动人们学法、守法、用法，切实保护

好自己的利益。

通过走访调查我们了解到在农村家庭暴力发生的情况远远高于城市，究其原因，我们觉得是一种男尊女卑的思想根深蒂固。在我们宣传婚姻法和妇女维权的重要性时，很多妇女不以为然，甚至觉得家庭暴力很正常，男性在外工作辛苦了可以打自己作为一种放松。我们对这种思想汗颜，通过一两次的宣传活动我们知道并不能改变其什么，不能够有效的拔出那根封建思想留下的根。我们所起的就是一个引导作用，要使其具有妇女维权的意识，这一定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过程，所以我们决定定期到村民那走访宣传，通过一次次走访，一个个鲜活的案例，在其心中留下根，逐步动摇其封建的思想，树立妇女自尊、自爱、维权的意识。

征地就是断了他们的路，断了子孙的路，而没有长远的眼光，想到寻求新的发展。而对于国家给出的农村医疗保险，他们的想法也存在着误区，没有看到医保对其未来的保障作用。总的来说还是思想意识没跟上，乡政府和村民的沟通工作还存在着问题。我们能做的就是向村政府、乡政府及时反映情况。作为第三方我们有与当地农民沟通的优势，可以更好的宣传国家的政策和做好相关土地法的相关知识普及工作。

农民工进城务工这也是活动调查过程中涉及到的比较严重的问题。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情时有发生，农民工经常处于弱势被动的一方。农民工爬山高楼以此种方式来讨要工钱的方式屡见不鲜。而对进城务工能够享受的基本权利又知之甚少，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利的意思也相对较匮乏。

总的来说，农民的法律意识相对较淡薄，也对法律知之甚少，这和文化水平对其的限制由一定的关系。普法不是一天两天的事，要让其具有法律意识这将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过程。作为祖国新一代的建设者，我们有能力也有义务承担起这个责任，我们将与当地村政府建立起长期合作的关系，定期到当地进行普法宣传，把工作做细，落到实处，真真切切的关

系民生，服务“三农”。

在实践中，我们深切感觉到“书到用时方恨少”，知识掌握得不够扎实，缺乏广度和深度。同时，我们也表现出了经验不足，认识问题不够全面等一些问题，我们觉得要更加珍惜在院学习的时光，努力掌握更多的知识，并不断深入到实践中，在实践中检验自己的知识，锻炼自己的能力，为今后更好地服务于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

在大学中我们已经等于步入半个社会。我们不再是象牙塔里不能受风吹雨打的花朵，通过社会实践的磨练，我们深深地认识到社会实践是一笔财富。社会是一所更能锻炼人的综合性大学，只有正确的引导我们深入社会，了解社会，服务于社会，投身到社会实践中去，才能使我们发现自身的不足，为今后走出校门，踏进社会创造良好的条件；才能使我们学有所用，在实践中成才，在服务中成长，并有效的为社会服务，体现大学生的自身价值。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社会实践使我们找到了理论与实践的最佳结合点。尤其是我们学生，只重视理论学习，忽视实践环节，往往在实际工作岗位上发挥的不很理想。通过实践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得到巩固和提高。就是紧密结合自身专业特色，在实践中检验自己的知识和水平。通过实践，原来理论上模糊和印象不深的得到了巩固，原先理论上欠缺的在实践环节中得到补偿，加深了对基本原理的理解和消化“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在短短一天的实践活动中，汗水淋湿了我们“普法小分队”的衣裤，但我们选择了坚持。在村民的心底留下了美丽的印象。

今年暑假，应学院要求，我去了xx市公安局法制科进行了为期三个星期的实习，收获颇多，不仅巩固了我学到的法律知识，做到学以致用，还汲取了很多为人处世的道理。

暑假前一个月，我就联系好了两个实习单位□xx市公安局和xx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来考虑到公安局离我家比较近，而且还有免费的早餐和午餐提供，所以就选择了去公安局。放假后休息了几天，我就拿着学院签发的介绍信去公安局的组教科报到，科长看了我的介绍信想了一下问我有没有简历，我这才恍然大悟，竟然忘了求职时这么重要的东西。不过科长还是很爽快的把我安排到法制科去实习，我也不含糊，第二天我就补了一份简历给组教科的领导。这件事启发我做事要积极主动，特别是求职或者工作的时候，领导当然不会在乎一个大二实习生的简历，但小小的一份简历代表着实习生对这份工作的重视和对领导的尊重，或者这是求职时必不可少的程序，毕竟仅仅拿着一份介绍信就可以得到一份工作，哪怕是实习，会显得过于简单和草率。

实习期间，我谨遵实习承诺书上的规定，做到了：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
- 二、服从安排，努力完成学校和实习单位交给的各项任务；
- 三、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勤；
- 四、虚心想实习单位的同志学习，尊敬师长、诚恳待人、团结友爱。

我实习的单位是xx市公安局法制科，公安局法制科的职责包括：

1□对局发规范性文件文稿进行法律审核，对上级和其他部门征求意见的规范性文件文稿提出修改意见。

2、审核呈报劳动教养案件。

3、审核呈报犯罪少年收容教养案件。

- 4、审核本局在办理刑事案件中作出的解除刑事拘留决定，审核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的使用，没收、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的决定。
- 5、办理本局管辖的复议、诉讼、国家赔偿案件，组织本局有关行政案件的听证工作。
- 6、对局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公民对执法违法行为的控告、申诉案件组织复查，依法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批准后执行。
- 7、组织开展对科(股)、所、队执法质量的季度考核，负责对执法民-警执法质量的考核工作，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
- 8、负责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
- 9、组织执法检查、法制调研工作。
- 10、承办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可见，公安局法制科的主要职责是对案件的审核，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所以，公安局法制科是一个法律性质很强的部门，需要从业者具备良好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素养。一开始我以为凭我大二下学期刚学完的三大诉讼法的知识，应该会很容易就进入角色，像其他前辈一样工作。可是当我第一次看完一份厚厚的案卷，才发现我学到的法律知识远远不够用，光是看懂一份案卷都难，更不用说要找出案卷中存在的错误了。而且面对一份份案卷，我几乎完全联系不到我曾经学过的法律知识，感觉脑袋空空的，就算偶尔联想到一个知识点，也会怀疑自己有没有记错或者是理解错，最终还是要翻书和咨询别人才能下结论。

级之间的关系，学习社会上各种为人处世的道理。

我很幸运，我的实习时间正好赶上法制科对各单位执法质量的考评时间，所以，这三个星期以来，每天我都可以看到各种刑事和行政案卷。开展对科、所、队执法质量的季度考核，需要我们认真审查各类案卷来发现里面存在的错误，然后对执法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和评分。虽然我是实习生，没有这方面的执法资格，但我每看完一份案卷，我把可能出现错误的地方标记出来，然后用一张纸写出我的修改意见，最后请法制科的前辈们给我把关。当我看到我的修改意见被前辈们所认可和采纳，心理就会涌现出一种非常强烈的成就感。

我在酷热中迎来了作为大学生的第一个暑假，也满怀激情地参加了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暑假时间过得好快，短短的几天社会实践结束了。这段时间对于我来说真的好长！其间有着太多的感触。我想，这几天是一个过程，一个学生走向社会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学习到了很多东西，我们在其中成长。少年不识愁滋味，年轻的我们拥有绚丽的青春年华，意气风发的我们年少轻狂，以为自己是世界唯一的主宰者，经得住任何风雨的洗礼，可是象牙塔里的我们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走出校园，踏上社会，我们才了解生活的真谛，了解社会竞争的激烈，了解自己的脆弱与无知。我们现在所掌握的还远远不够。

我在酷热中迎来了作为大学生的第一个暑假，也满怀激情地参加了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作为一个大学生有别于中学生就在于他更应重视培养自己的实践能力，在注重素质教育的今天，社会实践活动一直被视为高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世纪优秀人才的重要途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是学校教育向课堂外的一种延伸，也是推进素质教育进程的重要手段。它有助于当代大学生接触社会，了解社会。同时实践也是大学生学习知识，锻炼才干的有效途径，更是大学生服务社会，回报社会的一种良好形式。

暑假开始不久我便在xx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为期一周的暑期社会实践，在自己的观察和律师的帮助下学到了很多在学校学

不到的知识，对法律知识有了更深一步的了解。

实践之前，我的心里很没有底，深怕自己不能胜任这份工作。因为我主修的是英语，对于法律只是课外自学，所以生怕自己会搞砸。可是同样想证明自己，于是我就在这种既担心又激动的心情下迎来了实践。

的问题是打字速度很慢，无法跟上大家的进度，让我感到焦急产生了很大的压力。因此我花了许多时间来练习打字，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一段时间的练习我的打字技术有了很大的提高，即使距离别人还有一段距离。实践期间我有幸与实践单位一起参加县里组织的普法活动。目的是进行普法宣传，以期用我们所学的知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群众，为他们答疑解惑，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活动的地点是在县政府的附近，在具体的活动进行当中，我们接待了许多来咨询问题的人，了解了许多法律知识。在这一活动开展的过程中，我们不仅对法律进行了宣传帮助了许多缺乏法律知识的市民，还使我了解到自己法律知识的匮乏。看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给群众介绍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会遇到的法律问题，告诉他们如何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时，我觉得了解法律给别人提供法律建议是一件十分有趣的事情。通过这次活动，也使我看到了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发现问题。法律不仅仅是写在纸上的东西，而是要运用到实践中并发挥作用的东西。因此这次普法活动让我们发现许多问题，在以后学习中，我们应多了解与法律密切相关的一些领域的信息，丰富自我。只要我努力，我相信不久的将来我也能成为一名优秀的法律工作者。

法律社会实践报告篇四

在经济飞速发展的今天，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报告包含标题、正文、结尾等。你还在对写报告感到一筹莫展吗？以下

是小编收集整理法律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欢迎大家分享。

20xx年1月28日至3月8日，在密云县人民法院我参加了社会实践活动，在这期间我参与了一个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引起的诉讼案件，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我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执法与处理谈一谈自己的见解：

国务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勘查现场，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这一规定赋予了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现场的职权，也明确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清理事故现场的原则是抢救伤者和财产，尽快恢复交通。

下面就交通执法工作中这一原则的适用和把握进行了深入的调查。

20xx年1月的一天，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广源贸易货栈（以下简称广源货栈）雇佣司机尹某驾驶载有文具，小百货，小电器等货物的东风牌大货车由南向北行驶至我市101国道密云段西大桥上时，由于该车右后轮螺丝断裂发生侧翻，占用了两条机动车道（该路有三条机动车道）和紧急停车带。密云交通大队接报案后派事故科民警赶赴事故地点，清理现场，疏导交通。为保证道路畅通，需要迅速清理货物。现场民警紧急调来吊车和拖板车，试将事故车辆连同货物整体吊装到拖板车上，但试了几次均不成功，加之货车翻在桥上，从桥上整体吊装，货物一旦散落到桥下非常危险。只能先卸下货物，车，货分别吊装清运。尹某及随车装卸工将捆绑货物的绳子锯断卸下货物。由于现场系101国道主路，车流量大，并且以大型货车居多，故民警拒绝了尹某提出的人工清运方式。先后调集，拦截了1辆铲车，5辆自卸车，耗时4个多小时，清运7车次，至清晨8时30分将现场清理完毕，恢复交通。事故车及所载货物运至密云县事故停车场，由尹某及随车人员保管。在清运过程中，该车部分货物发生损坏，后由于尹某等人保管不善和天气下雨，存放在停车场的货物也有部分丢失，

受损。3天以后，广源货栈在密云县公证处见证下，与6名货主共同对存放在停车场的货物进行清点，后将所有货物拉回赤峰市。20xx年2月，广源货栈向密云交警大队申请国家赔偿。密云交警大队于同年3月作出事故科行为不违法确认书。20xx年3月，广源货栈向密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事故科的清理行为违法，赔偿损失38万余元。

事故科民警在依法履行清理事故现场职责中是否有滥用职权行为，是否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原告提出，被告清理现场时，调来铲车和翻斗车象铲砂石一样将货物铲装到翻斗车上，翻卸到密云事故停车场，致使货物绝大部分损坏，部分丢失，给原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8万余元，被告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的行为违法。交警大队事故科答辩认为，原告单位的车辆在西大桥上发生故障，造成101国道西大桥由东向西一带主路和辅路严重堵塞；交通民警及时赶到现场，为保证勤务和交通畅通，采取措施清理了现场，履行了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不构成违法行为，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密云县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不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明文规定，亦应符合法律原则。《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勘查现场，收集证据，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这一规定赋予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现场的职权，也明确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清理事故现场的原则是抢救伤者和财产，尽快恢复交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正当履行上述职权。交通民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专业警察，在处理现场时，应当考虑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车辆的型号，损坏程度，货物的种类，数量等相关因素，采取适当措施以抢救伤者和财产，尽快恢复交通，在这一过程中应

当避免因行使职权造成财产损失。由于被告没有考虑应当考虑的因素，只是采取了严重不当的清理方式清理事故现场，使相对人的合法财产受到了严重损坏，违反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清理交通事故现场过程中应当遵循的法律原则，已构成滥用职权的违法行为。被告因为违法清理事故现场，致使货物严重受损，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20xx年5月作出京密行初字第66号行政判决，确认交通大队事故科20xx年2月在101国道密云西大桥段清理事故现场的行为方式违法；同年5月作出京密行初字第67号行政赔偿判决，判决交通大队事故科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6万余元，诉讼费6497元亦由交通大队事故科承担。

交通大队事故科和原告分别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4月分别作出京一中行终字第177，180号终审判决，维持原判。交通大队事故科不服，于20xx年5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20xx年6月再次申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6月裁定再审。同年6月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一，二审判决，确认交通大队事故科清理事故现场行为合法。当日，被告对原告遭受的财产损失给予行政补偿人民币19万元。

分析此案，我认为：

（一）交通大队事

故科交通民警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合法性

（二）交通大队事故科交通民警在特定情形下所采取的清理现场的行为方式也并无不当

经验和教训是事后总结的，指挥和决策是现场最需要的现实的交通执法活动中，交通民警在现场处理交通事故，经常是为了抢救伤者，不得已而采取二次损坏事故车辆的方式来实现；也常常为了清理因违章超高被卡在桥下阻断交通的大货

车，经常采取切割车辆的方式以实现恢复交通的目的。如果都以行为的结果来评价行为方式的正确与否，那么将会出现交通民警履行了清理现场的法定职责后，其所属的交通管理机构确因其所采取的行为方式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而要承担国家赔偿责任。二审法院的判决结果从当事人角度看是维护了其合法权益，但对行政机关依法正确行使行政管理权造成一定的误导，也在一定程度上违背了行政诉讼法的立法本意。因此，法院司法审判对行政机关执法的行为方式应当有统一、客观的评判标准，这种标准应当是法治层面的，即衡量它是否做到了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行事，正当地履行了法定职责，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免受损害。

《国家赔偿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中无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就不应当承担国家赔偿义务。行政侵权通常起源于行政机关或公务员的违法或不当行为，行政机关适用法律行为不产生行政侵权。在此种情况下，国家给予受损失的公民或法人的补偿属于行政职责或义务范畴，不属于国家赔偿范围。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出于正当目的和理由的行为属于合法行为，不应当确认为滥用职权。“滥用职权只限于那些出于不正当目的和理由的行为”。

交通民警处置交通事故现场，为了抢救伤者有时会造成事故车辆的二次损坏；有时为了道路畅通，不得不采取解体事故车辆的等方法，这当中都不可避免会给当事人的财产带来损失。对这种损失，交通管理机构不应承担国家赔偿责任。据了解，我国即将出台的行政强制措施法，将这种由于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公共利益受损，行政机关依法进行清理的，有过错的当事人还要承担清理费用。如果当事人无过错，行政机关对其遭受的损失，可以给予适当行政补偿。此案中，原告由于自身过错致使车辆发生故障造成侧翻，使其车载财物遭受损失，清理的过程中再次造成损坏，如前所述是不可避免的；清理后的货物存放在停车场，由于原告方的保管不善和

下雨，又使货物发生部分丢失和雨淋，因此，原告所遭受的损失是多因一果。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承担适当行政补偿。

在当今依法行政，国家强调最大限度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法治大环境下，如何在处理交通事故中调动最快捷，最科学的人力，物力资源清理事故现场，减少事故当事人的损失，更合理地兼顾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利益，追求最大社会效益，是交通管理部门不断思考和总结的一个重要课题。

法律社会实践报告篇五

罗马法学家塞尔苏斯曾说过：“法乃善与正义之科学”（*ius est ars boni et aequi*）然而对于善与正义的把握却离不开经验的积累。甚至有人毫不夸张地说：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

对于一个研读法律的学生来说，只是具备了一定的理论功底还是远远不足以解决实践中出现的许许多多法律问题。法学不仅仅是一门科学，它更是一种技巧，一门艺术，需要我们在实践中不断地摸索与积累经验。因而，对于我们这些整天呆在象牙塔的大学生来说，暑假的实践活动就显得尤为重要了。

正是抱着这样的信念，我于今年的暑假在揭阳市榕城区检察院开始了为期一个月的实践之旅。

一个月的实践生活，说长不长，说短不短，虽无承担过什么重要的工作，但却也坚守本职，勤于学习，在平平淡淡的忙碌之中学到了许多书本上学不到的东西与做人的道理。

还记得刚去检察院公诉科实践那会儿，科长曾经送了四个字给我，即“耐心、谨慎”，并希望我能够在这一个月內跟随检察官们熟悉业务并学有所获。我把这四个字牢牢地记在心

中，也从中获益良多。

我们知道，按照我国的法律，刑事诉讼可以划分为侦查、起诉、第一审、第二审和执行等阶段，此外还有死刑复核与审判监督等特殊程序。可以说，刑事诉讼从开始到结束，是一个不断向前运动，逐步发展的过程。而在这些阶段中，审查起诉阶段可谓是一个承前启后，对于刑事案件正确处理起着极为重要作用的阶段。

在审查起诉阶段，侦查机关会将在侦查阶段中调查、搜集得到的各种证据材料和其他证明文件、文书制作成案卷移送到检察院。而这些案卷又会由公诉科的其中一位检察官进行专人审查，然后再进行集体讨论，最后由检察长决定是否起诉。在审查起诉这一短短的一个月期限内，主办检察官要承担阅卷、提审、制作起诉书、公诉书等许多的工作，所以非常地忙碌。而所有的工作都需要有足够的耐心与谨慎，不能出一点差错，特别是阅卷这一道工作，更是如此。

阅卷是整个审查起诉阶段的基础，它是主办检察官全面深入地了解案情，弄清案件性质的前提。每一个案卷的全面审阅都要花费主办检察官大量的精力与时间。

正因为这工作的繁杂，所以更需要使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在这个阶段我主要的工作就是填写每一个送到公诉科案件的案卡，总结每个案件的案情，而这些要根据侦查机关制作的起诉意见书以及犯罪构成四要件来填写。我的另一个工作就是在检察官阅卷之后确定移送法院的主要证据的清单后，按照清单的要求复印案卷。这两件工作，对于我们这些实践生来说，都不算很难，但却很容易会产生厌烦的情绪，因此这个时候更需要耐心与谨慎。为了不加重检察官们繁重的工作以及为了使工作不致出错，我每一次做这些工作的时候，都会很小心谨慎地去完成，并在工作的过程中向检察官学习对案件的定性以及对主要证据的把握，从而加深对我国刑法以及刑诉法的学习与理解。

也正因为我工作的认真与负责，使检察官们对我的信任与日俱增，从而也使我能够更多地参与到审查起诉的工作中，学到更多的知识与经验。

我们常说，要和犯罪分子斗智斗勇。当检察官面对形形色色的犯罪嫌疑人时，一场对峙就这样无声无息地拉开了序幕。正所谓人心莫测，在检察官们看来，每一场对峙就是一次心灵的较量。而善于把握人心，在心理碰撞中占据主导优势，善于设定有效的审讯提纲则是审讯的关键所在。这是一种审讯的艺术，没有定式却有规律可遁。

与侦查阶段的审讯不同，审查起诉阶段的讯问重点在于通过讯问直接听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从而进一步核实他在侦查期间所作的口供的可靠性，分析其口供与证据有无矛盾，查清案情，了解掌握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动态和认罪态度等等。而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笔录将为检察官正确认定案件性质、起草起诉书与出庭支持公诉提供非常重要的参考。

但是一般说来，犯罪嫌疑人总会存在着一种侥幸的心理，认为只要自己什么都不说或者把什么责任都推给别人，自己就不会被判刑，所以犯罪嫌疑人口供不稳定或者翻供的情况其实很常见。

我记得我就曾遇到过一个姓陈的涉嫌职务侵占罪的犯罪嫌疑人。其主要案情是这样的：陈某是某五金塑料厂的仓库管理员，他利用自己持有仓库钥匙之机，伙同黄某、沈某二人经事先密谋，于某日凌晨一点多窜到该五金塑料厂盗走该厂仓库库存的30包塑料粒，价值人民币1万多元。后又伪造被盗现场，试图掩人耳目。经过公安机关的侦查，查明被盗现场系有人伪造，而且在黄某与沈某二人的家中发现被盗走的30包塑料粒。在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将持有仓库钥匙的陈某作为犯罪嫌疑人，并对其进行了讯问，但陈某一直否认自己有参与其中，并时翻时供。在送到检察院的时候，曾被退回补充侦查一次。

在我们刚讯问他的时候，陈某一直持着一种不合作的态度，把什么责任都推得一干二净，推说自己与黄某与沈某不相识。这时方检察官(本案的主办检察官)并没有为犯罪嫌疑人不合作的态度而感到不耐烦，反而不动声色地问道：“当天晚上案发的时候，你在何处，做些什么？”

答：我在家里睡觉。

问：失窃之后你第二天回到厂里为什么在没有人告诉你之前你就知道失窃的是塑料粒？

答：我估计的，因为仓库存放的大多为塑料粒。

问：根据我国的法律，即使没有被告人的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也是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的。所以希望你慎重考虑一下你说的话。

答：清楚。

问：那该厂值班保安在当晚案发时见到你与黄、沈二人匆匆离开该厂又是怎么回事？

答：……(陈某沉默)

……

一连串的发问，问得犯罪嫌疑人哑口无言，在经过激烈的心理斗争之后，陈某终于不得不低头认罪，承认了自己伙同黄某、沈某作案的事实。

一场没有硝烟的斗争就这样以代表国家公诉机关胜利而告终，而作为代书记员的我也终于舒了一口长长的气。

宝剑锋自磨励出——法庭辩论篇

19世纪美国著名律师威尔曼(francis l wellman)曾说过：从事法庭辩论的律师需要有出众的天赋、逻辑思考的习惯，对广泛常识的清晰排气、无穷的耐心和自制力，对与案件相关知识的精湛理解、极度的谨慎以及最重要的一一质证过程中敏锐地揭露证词弱点的能力。

威尔曼这些话虽然是对律师来说，但其实对于同在法庭上辩论的公诉人(即检察官)与辩护律师都是同样适用的。

正所谓万丈高楼从地起，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在跟随检察官办案出庭的这段时间里我深深地体会到了经验积累与全面熟悉案情充分准备的重要性。

对于每一个接手的案子，检察官都要对其进行全面地审查、把握好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定性关，弄清每个案件的起因，犯罪嫌疑人的动机、目的、手段，犯罪行为的危害、后果。

当做完这些工作之后，检察官还要精心地制作起诉书和公诉词。起诉书是公诉人出庭活动的基础和根据，而公诉词则是公诉人在法庭辩论阶段的先行发言，是对起诉书的补充，起到深入揭露和控诉犯罪的作用。

公诉人在出庭支持公诉，提出证据，控诉犯罪，进行法庭辩论无不紧紧地围绕着起诉书和公诉词有条不紊地展开。

再次，在出庭之前，公诉人还应根据提审时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动态和认罪态度作好庭前预测，将引用的法律条款准备齐全，做到有理有据，准确无误。

做完以上的准备工作以后基本上就可比较自信地出庭了。但是庭审情况风云突变的情况还是时有发生，如被告人突然翻供，证人改变证言，辩护人提出了预想以外的问题和证据等等预料不到的情况。这个时候，公诉人的长期经验积累以

及对案情的熟悉就显得非常重要了。

我记得当时一位经验丰富的主诉检察官曾说过这样的一句话：胆是练出来的，只有作好充分准备，全面深入地把握案情，才能逐渐克服怯庭心理。这就是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真知灼见，值得我们深思。

阅卷时的耐心与谨慎，审讯时的巧妙与逻辑，庭审时的充分准备与冷静机智，这已不单单是法律知识的简单运用，更是心理与智力的双重考验。